**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院总编：2021-53#**

**项目名称：校园绿化服务管理项目**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1年7月

**提 示**

一、在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前，投标人须要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阅读过本招标文件，并知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上述人员须持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核查，否则核查不清责任自负。

五、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0515—686610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校园绿化服务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

**（一）绿化服务范围:**

1、文港中路校区和文港南路校区校园内所有绿化区域及校门外两侧绿化区域、空中花园、围墙外绿篱。

2、盐城技师学院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亭湖区文港北路8号）所有绿化区域及办公楼门外两侧绿化区域、空中花园、围墙外绿篱。

**（二）工作人员及要求：**

1、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遵守校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则，校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或对有严重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处罚。

2、投标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投标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3、为保证管理到位，投标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三）绿化服务的要求**

1、确保养护的植物，正常情况下须保证成活率100%，因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赔偿。

2、要保证绿化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

3、养护所需农药、肥料、除草药剂等由甲方提供。

4、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每月修剪一至二次，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木保持绿色（特殊树木除外）。

5、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投标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投标人负责范围。（但在台风季节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具体材料费用由招标方认同后另行支付）。

6、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投标方负责范围。

7、法定节假日（或学院重要活动），投标方要按照招标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研发12楼办公室；12、15楼会议室；9-15楼走廊；研发楼1楼门厅及节假日租赁花卉费用另行结算）。

8、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杂草等）均由投标方负责清理出校区且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全年四季绿化养护工程规程：**

双方及时关注新的养护技术，互相学习，保持绿化养护工作科学有序的按照计划开展。

★第一个季度（1月〜3月）

1、早春气候干燥少雨，本季度内应进行二〜三次草坪春灌养护工作，并对土层粘薄的草坪，加施一次砂，增加草坪透气性及平整度。

2、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配制营养土，并普遍对各种树木 进行冬季施肥。

3、及时清除草坪冬季杂草，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

4、3月份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经常检查，预防为主，及时防治。

★第二个季度（4月〜6月）

1、4月份气温逐渐回暖，草坪开始萌发，需对其进行第一次割草，首次割草高度要 求控制在5CM左右。还要对生长衰老或空颓较多的草坪进行一次“添播草籽”。

2、各种树木进入速生时期，除了抓紧大量补施复合肥外，还要结合树姿修剪。

3、对春季开花的树种,花谢后,及时浇一次透水,并对其进行轻度修剪。

4、春季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要抓住时机，早预防，早发现，对不同的病虫害针 对性下药治疗。

5、5-6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

★第三个季度（7月〜9月）

1、7月份进入高温季节，草坪植物生长较快，割草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9月最后一 次修剪应控制在9月20日左右。

2、在连续高温炎热天气、必须在夜间或清晨组织灌溉抗旱。如遇阵雨暴雨较多， 还要注意排水、防涝，特别要充分做好抗台防汛工作，加强值班巡视，发现吹斜吹倒的 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

3、夏季是草坪病虫害高发期，特别注意如草坪地下害虫、草坪褐斑病、斑枯病、 锈病、枯萎病、白粉病的发生，要及时喷洒地虫杀星、多菌灵等药剂及时防治。

★第四季度（10月〜12月）

1、下半季度气温开始下降，草坪植物生长逐渐缓慢，可每月修剪1-2次草坪，最后次修剪因控制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之间。

2、10月份是许多害虫成虫产卵时期，要扑灭多种成虫和虫卵，防治越冬害虫，并因地制宜安排除草工作。

3、本季度中要开始冬季树木修剪工作，为了促使草木生长，树木强健，姿态良好， 减少病害滋生，应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下部侧枝和树冠竞争枝、过密枝等。

4、12月份要做好用熟石灰浆涂抹树干的防寒工作。并做好甲方所指定的名贵树和 景观树的保护工作。

5、对于病虫害的防治，首先采取园艺的方法，在此方法不奏效的情况下，可以用 物理和化学的方法进行防治，化学方法必须采用环保农药，禁用：敌敌畏（DDT)、乐果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种类。

**备注：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现场踏勘联系人：丁老师（13805102418）**

**二、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

3.投标人**报名和开标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的就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供应商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3．预算金额：人民币22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使用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保证金核验方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投标单位将本票或汇票直接提交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交款凭据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于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元。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要求设计并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全额退还（无息）。

**五、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7月5日—7月9日（9:00-11:00；15:00—17:30）；**

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001会议室。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1377017694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3日9时35分00秒；**

3、开标时间：**2021年7月13日9时35分00秒；**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

5、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6、招标（采购）资料费 200 元，投标人交纳的招标（采购）资料费，售后不退。

**六、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及时间，希望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又决定不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书面或电话告知我们（联系人：杨老师，办公电话：0515—68661002），对于无故临时放弃投标的投标人，我校将根据情况将投标单位纳入招投标黑名单。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疫情防控要求**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确保校园安全投标人进入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中路校区时应服从下列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从学校西大门进出；投标人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 各投标人项目授权代表限1人进入校园；项目授权代表进入校园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3）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在西大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出示本人近14天的出行轨迹（可通过手机短信查询），来校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疫区（以开标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按照疾控部门要求执行。

（4）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不逗留。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款凭据，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提供银行本票或汇票，谢绝其他形式）缴纳，开标前带至开标现场（详见投标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